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84號

原告 蔡元昌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盛山

訴訟代理人 陳雅娟律師

被告 葉世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2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所有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建物無權占用原告所有之同地段217地號土地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773,511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109年6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150,780元，上開權利存續期間應以10年計算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後為21,867,111元【計算式：3,773,511元＋（每月150,780元×12月×10年）＝21,867,11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4,4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琬婷